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分包 5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G2024-0090，（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（服务贸易）组展服务）（分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江苏省商务厅 2024 年第一批境外重点展会（服务贸易）组展服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29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联亚国际展览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